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3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銳錡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琪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68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2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君

附表: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編號	備註
1	張鎮洲	華南商業銀行大安分行	109年10月1日	80,000元	PD0000000	
2	張鎮洲	華南商業銀行大安分行	109年11月1日	80,000元	PD0000000	